

南方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LOF)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南方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LOF) 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南方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表决投票时间自 2020 年 3 月 12 日起至 2020 年 4 月 27 日 17:00 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权益登记日为 2020 年 3 月 12 日。2020 年 4 月 29 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经统计,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共计 4235963808.77 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基金总份额 8300239702.48 份的 51.03%,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南方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LOF) 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了《关于南方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LOF) 开展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及调整赎回费并修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4160688944.95 份基金份额同意,31165285.17 份基金份额反对,44109578.65 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大会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南方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LOF) 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南方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LOF) 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资产列支,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律师费 4 万元,公证费 3 万元,合计为 7 万元。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会议决议生效日为2020年4月29日。基金管理人将于表决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本次会议通过的表决事项为本公司于2020年3月12日刊登的《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之附件《关于南方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开展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及调整赎回费并修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三、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落实情况

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之日（即2020年4月29日）起，本次修订的基金合同生效，本基金可以开展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调整后的基金份额赎回费自该日起生效（即自该日起提出的赎回申请适用调整后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调整后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场内赎回费率和场外赎回费率均调整为持有7日以内费率为1.5%，持有7日（含）至30日为0.5%，持有30日（含）至180日为0.25%，持有180日（含）以上为0；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调整为持有7日以内费率为1.5%，持有7日（含）以上费率为0（注：投资者份额持有时间记录规则以基金登记机构最新业务规则为准，具体持有时间以基金登记机构系统记录为准）。请投资者关注。

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见本次修订的《南方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基金合同》和《南方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四、备查文件

1、《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公证书》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30日

公 证 书

(2020)京中信内经证字11206号

申请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533137K。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32-42楼。

法定代表人：张海波，男，一九六三年九月九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1101071963-09090000。

授权代理人：何路遥，男，一九九一年九月二十三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206241991-09230000。

授权代理人：常溪，女，一九八九年三月二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1101071989-03020000。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申请人”）于2020年03月10日委托何路遥、常溪向我处提出申请，对南方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会议过程和会议有关事宜进行公证监督。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公证申请书、身份证、《关于南方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开展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及调整赎回费并修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证明材料。



经审查，申请人是南方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的管理人，为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申请人与该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南方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开展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及调整赎回费并修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为了维护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及《南方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申请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南方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开展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及调整赎回费并修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就该议案进行表决。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并指派本公证员具体承办。



申请人经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了召开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按照该方案，申请人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1、申请人就召开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2020年03月12日通过有关媒体发布了正式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披露，并确定2020年03月12日为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2、申请人就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分别于2020年03月13日、2020年03月14日在有关媒体发布了提示性公

告。

3、申请人于2020年03月12日至2020年04月27日17:00向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征集了表决票。

我处对申请人收集、统计有关授权意见、表决票的数据及结果进行了检查，其结果未见异常。

2020年4月29日上午10:30，本公证员及公证人员李小青在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金融中心四层洽谈室出席了《关于南方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开展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及调整赎回费并修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计票会议。监督了申请人授权代表何路遥、常溪对截止至2020年4月27日17:00征集的表决票的汇总与计票，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表李沫希出席了计票会议并对计票过程进行了监督。

经我处审查，截止至权益登记日，该基金总份额共有8,300,239,702.48份，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总计持有4,235,963,808.77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1.03%，达到法定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条件，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在上述表决票中对《关于南方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开展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及调整赎回费并修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表示同意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4,160,688,944.95份，占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98.22%；表示反对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31,165,285.17份，占参加本次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



表决权的0.74%；表示弃权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44,109,578.65份，占参加本次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1.04%。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本次持有人大会对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未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会议表决结果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并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规定的会议议案通过的条件。

附件：《南方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中信公证处

公证员

甄真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南方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LOF)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计票结果

南方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LOF)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审议的议案为《关于南方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LOF) 开展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及调整赎回费并修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权益登记日为 2020 年 3 月 12 日, 投票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12 日至 2020 年 4 月 27 日 17:00 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南方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LOF) 基金合同》、《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LOF)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 计票人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公证员的现场监督及律师现场见证下, 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计票结果如下: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 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4235963808.77 份, 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1.03%, 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4160688944.95 份, 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98.22%; 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31165285.17 份, 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74%; 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44109578.65 份, 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1.04%。

计票人 (基金管理人代表): 何路通 常溪
监票人 (基金托管人代表): 李诗希 _____
公证员: 覃志 李小青
见证律师: 程杨 _____

2020 年 4 月 29 日